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嘉輝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嘉輝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於民國（下同）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被彈劾人吳嘉輝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有襄助督導廣播電視技術、監理無線電波頻率及管理公務機關專用電信之權責，並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因職務之便，結識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之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等人。該公司於 92 年 5 月錄用吳嘉輝之子吳俊儀，並按市場行情給付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2 萬 7 千元，適逢政府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由吳嘉輝主管該項業務，無線電視台為配合上開政策，須進行數位頻道之轉換而有採購設備之需求，聖立公司為拉攏吳嘉輝以拓展該領域市場，自 92 年 12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薪資。由吳俊儀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代表聖立公司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

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聖立公司則將吳俊儀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 5 萬餘元，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按月匯入吳嘉輝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及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獲取利益達 73 萬 6,650 元。

二、吳嘉輝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明知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卻多次接受該公司業者邀宴。又吳嘉輝明知其女吳嫻儀 93 年至 94 年間在美國留學，未任職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竟於 93 年底某日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後，提供其女吳嫻儀設於美國 Citizens Bank of Pennsylvania 之帳戶資料，供聖立公司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94 年 4 月 27 日及 94 年 7 月 9 日各以 18 萬元結匯為美金，匯入吳嫻儀上開帳戶，獲取利益達 54 萬元。

三、上開事實有被彈劾人吳嘉輝在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一）、吳嘉輝、吳俊儀、吳嫻儀、許恆壽、張永晴等人偵查中筆錄（附件二）、吳俊儀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附件三）、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影本（附件四）、繆允蓉彰化商銀北門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影本（附件五）、聖立公司自 90 年迄 96 年間參與中華電信公司各項標案得標紀錄（附件六）、張峻雄彰化商銀內湖分行帳戶辦理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影本（附件七）足憑，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吳嘉輝對於上開聖立公司於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給付其子吳俊儀遠逾市場行情之高薪，曾多次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等人邀宴，該公司於 94

年間以顧問費名義匯款予其女吳佩儀等事實，並不否認，然辯稱：伊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雖知悉聖立公司，但不清楚該公司業務內容，伊不知其子在該公司領取高薪，其子初任職聖立公司時月薪 2 萬多元應係試用期，伊未安排其子代表聖立公司前往電視台洽談業務；又伊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時，張、許雖表示要提供其女兒吳佩儀在美留學獎學金，然不知聖立公司匯款予吳佩儀，應係其子以離職時聖立公司未發給之工作獎金，私下資助其女兒在美花費云云。惟查：

- 一、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 97 年 5 月 1 日、98 年 6 月 10 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供承聖立公司為與吳嘉輝打好關係，藉其主管廣播電台業務之便，把握電台頻道數位化須採購設備之機會，因此溢付其子吳俊儀薪資每月 5 萬餘元，嗣後傳聞吳嘉輝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而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 6 至 7 成（註：90 年至 94 年聖立公司得標金額分別為 4,911 萬 7,133 元、4 億 5,482 萬 3,595 元、6 億 4,572 萬 1,210 元、3 億 8,206 萬 3,899 元、1 億 1,282 萬 1,025 元，見附件六），故支付其女兒吳佩儀顧問費 54 萬元，該公司因而得以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業務，獲得拓展新市場之機會等語。復於 98 年 7 月 22 日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承渠於 93 年底與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邀請吳嘉輝在台北市某餐廳餐敘，現場僅有渠、張永晴及吳嘉輝三人，席間渠等要求吳嘉輝幫助拓展業務，並表示願資助其女兒在美國留學費用，吳嘉輝雖未置可否，然數日後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號之傳真，渠等遂憑以匯款等語。而吳佩儀 98 年 4 月 23 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則供承：未曾任職聖立科技公司，不曾為該公司從事任

何工作，亦從未為該公司製作任何研究報告或蒐集資料等語。

二、吳嘉輝坦承當時與吳俊儀同住，其女吳佩儀在美花費由渠負擔，衡情對其子之收入及其女留學情形，應有大致之瞭解。又吳俊儀 98 年 4 月 23 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稱：渠於啟基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立皓公司等均月薪 2、3 萬元，聖立公司剛開始也是 2、3 萬元，推測係該公司總經理許恆壽為拉攏其父而調整其薪水為 8、9 萬元等語，故聖立公司初給付吳俊儀月薪 2 萬 7000 元，合於市場一般行情，應無疑義。況吳嘉輝於本院約詢表示：「他（註：指吳俊儀）92 年 5 月進入聖立公司…我當時不太放心，事後跟我說聖立公司主要業務都是賣中華電信資訊設備，我知道聖立公司與中華電信有業務關係，我立即要求我兒子不要碰中華電信，要求他離開，但他一要求離開，總經理就把他加薪…。」顯然吳嘉輝在 92 年 12 月聖立公司為其子加薪前，已知悉該公司業務內容。

三、又，業者許恆壽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渠於吳俊儀任職該公司後，曾多次邀宴及親往吳嘉輝辦公室拜訪等語，可知吳嘉輝與相關業者關係匪淺。許恆壽 98 年 4 月 23 日在檢察官訊問時另供稱：「吳嘉輝當時擔任電信總局的副局長，我希望從他那裡得到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新案件。該領域是我們聖立公司沒有從事過的領域，也就是這些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廠商，若有需要採購器材，我們聖立公司希望能夠爭取。當時不可能由吳嘉輝親自出面，而吳俊儀在我們公司任職，所以以吳俊儀當作與吳嘉輝之間的橋樑，能夠去爭取這些新領域的採購案件。」97 年 5 月 1 日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問：…吳嘉輝究否曾提供聖立公司相

關協助？）我前述吳俊儀曾赴公共電視公司（註：應為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台灣電信集團等洽談即是最顯著的幫助，因為聖立公司在吳俊儀前往洽談前從未與該等公司有過生意往來，該等公司均早已有合作廠商，一般來說，其他如聖立公司此種未有往來之廠商連洽談的機會亦沒有…。業界均知道吳嘉輝係電信總局副局長，可能會賣面子給吳俊儀。」亦足證聖立公司確由吳嘉輝父子處獲有與公視等公司洽談機會之協助。

- 四、另查，吳俊儀當時 23 歲，僅有東南工專肄業及新加坡短期進修之學歷，尚在南亞科技大學進修中，未有正式工作經驗，任職於聖立公司時未全時上班，該公司給予吳俊儀超額薪資，目的在拉攏吳嘉輝以拓展廣電頻道數位化之採購業務，而吳嘉輝當時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如反對吳俊儀領取高薪並運用其名義拓展業務，聖立公司何以能向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數位化之採購事宜？吳嘉輝若對其子領取高薪乙事自始不知情，亦拒絕提供聖立公司任何實質協助，則該公司何以事後願再持續給付金錢予吳嘉輝之女兒？此外，業者許恆壽在偵查時表示，渠等提議資助吳佩儀留學花費時僅有渠、張永晴與吳嘉輝三人在場，吳嘉輝如未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聖立公司數日後何以能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並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匯款至該帳戶？聖立公司更無另行設法取得其女帳戶資料，長期隱瞞吳嘉輝而匯款之理由。又，吳嘉輝在本院供稱：渠於聖立公司在 92 年 12 月為其子加薪前，即禁止其子接觸中華電信相關業務，並要求其離開聖立公司云云（見吳嘉輝在本院約詢筆錄第 2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然渠何以又於 93 年間多次接受聖立公司邀宴？退步言之，縱依吳嘉

輝所稱於 94 年 5 月為其子申報所得稅時，始發現其子領取超額薪資，但事後未見吳嘉輝要求其子女退還不當領取之鉅額款項，而吳俊儀更於 96 年及 97 年前往許恆壽另行開設之聖育公司任職，每年領取薪資 2 萬 4 千元（見吳俊儀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吳俊儀 98 年 4 月 23 日調查局詢問筆錄第 7 頁倒數第 11 行至第 8 頁第 4 行、許恆壽 98 年 4 月 23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第 2 頁倒數第 6 行以下），足見吳嘉輝所辯前後矛盾，均屬推諉卸責之詞。至於另辯稱吳佩儀收受之匯款係其子在聖立公司離職時未領取之工作獎金云云，核與許恆壽所供稱吳俊儀在聖立公司任職期間，無法達成業績管考等節（見許恆壽 97 年 5 月 1 日調查局詢問筆錄第 7 頁第 7 行以下）不符，所辯委無足採。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客觀上須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及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並「因而獲得利益」，主觀上須符合「明知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始足當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不同。吳嘉輝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見附件八），然仍屬有悖官箴。

五、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吳嘉輝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

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其子女高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自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嘉輝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